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追加原告 陳家訓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利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誼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姚硬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四項中關於「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，得假執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法官 胡芷瑜

法官 賴秀蘭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
06 書記官 林淑貞